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2180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_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.pdf、附件二_操作流程.pdf

主旨：本校112年度「鼓勵性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27日截止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符合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」第二點第一款者，請備齊以下資料上傳，並於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彙辦。
 - (一)申請鼓勵性計畫請於系統上傳：「國科會申請計畫審核結果摘要」、「中文簡介海報及改進計畫書」及「國科會審查意見表」。
 - (二)第三次(含)以上申請時，應上傳與計畫相關之已發表論文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創新技術商品化等。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三)申請網址：學校首頁/使用者入口_教師/行政資源/全校計畫管理系統(配合款/鼓勵性計畫申請)<http://project.nfu.edu.tw/nfuplan/index.php>(請以chrome登入系統)請使用校務行政(AD)單一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。
- 二、符合第二點第二款，國科會計畫案未獲補助者，得申請教師輔導，請將「國科會審查意見表」寄至承辦人信箱(das@nfu.edu.tw)，由研發處媒合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輔導。
- 三、其他相關規定及檢附表件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鼓勵性研究計畫實施要點」規定(附件一)。
- 四、檢附操作流程供參(附件二)。
- 五、申請鼓勵性計畫核定後，方獲112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過或覆審通過者，須繳回鼓勵性補助經費。

- 六、本計畫經費於112年度預算分配核撥，於112年完成核銷，如有賸餘經費未於規定日期內(112年12月主計室關帳前)支用完畢，將歸校統籌，不得流用，亦不再補發。
- 七、「鼓勵性研究計畫整合型研究團隊」申請案(112年1月16日虎科大學術字第1121800026號函諒達)，各學院請於112年9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及推薦團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